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是银企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双方所达成的任何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在本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的条款和条件另行签署合作协议予以约定。
-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最近三年没有披露其他框架协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全面深化双方合作关系，实现强强联合、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探索衍生双方业务场景应用，为用户带来极致客户体验和更好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3962T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注册资本：34932123.4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

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商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目标和原则

双方本着向客户提供优质、创新服务的宗旨，基于“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在平等、友好、互利的基础上，开展长期、全面、深入的互联网、金融及商务营销合作，不断增强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地位，为实现共同发展和双赢目标，拟建立长期、稳定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并致力于成为新兴互联网技术与传统金融深度合作的新典范。

2、合作范围

（1）平台引流

双方开展平台引流合作，通过商城入驻、业务互嵌等方式实现工商银行三融平台（融e行、融e联、融e购）客户与公司全平台（东方财富网、天天基金网、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客户资源共享；开展证券经纪业务、信用卡、投资理财、账户体系、集团采购等方面的合作，构建互通的积分体系，实现客户共享、内容互嵌及场景共建的合作目标。

（2）资讯互通

公司基于行业领先的金融资讯供应商的市场地位，通过多种方式为工商银行

及其客户提供数据推送、数据整理及数据分析等专业化数据资讯服务，建立市场及各类金融投资品的资讯、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工商银行通过互联网直播等方式，为公司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咨询和知识培训等服务。

（3）零售金融产品销售合作

在双方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基于 II 类账户体系建设，共同探索工商银行中证工银财富基金指数、智能投顾、贵金属等金融产品在公司平台的推广。

（4）信用卡及消费信用贷款合作

整合双方集团资源，以极致化客户体验为目标，以个性化权益及创新为突破，合作推出联名信用卡，并赋予联名信用卡多种定制权益。双方通过联合开展主题营销活动，配置信用卡专属权益等方式扩大客户规模。另外双方还可基于风险数据模型和历史信用记录开展消费信用贷款合作。

（5）基金代销业务合作

工商银行旗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将继续深化已有的基金代销合作，丰富合作类型，创新基金代销模式，开展智能投顾合作，共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基金配置服务。

（6）私人银行业务合作

双方基于各自的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共同构建客户分层管理体系，为双方高净值客户提供专属产品、财富管理、定制财经资讯、证券业务优惠等私人银行增值服务。

（7）证券业务合作

工商银行加强与东方财富证券现有的经纪业务、同业存款、保证金结算以及三方存管等负债类、代理类业务合作规模，双方争取在行内综合评价分类等级上调后，进一步开展资金、资管业务合作。

（8）托管业务合作

公司为工商银行提供技术支持，共同开发托管投资服务平台。工商银行允许其托管客户（非自然人客户）通过工商银行资产托管投资服务平台选择公司旗下天天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等场外金融投资理财产品投资。

3、协议书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二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银企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双方所达成的任何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在本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的条款和条件另行签署合作协议予以约定，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具体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五、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进展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没有披露其他框架协议。

六、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